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」防疫措施

場地租借注意事項

請貴單位配合新北市政府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」防疫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：

1. 請配合派員進行量測體溫，若有體溫超過37.5度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儘速就醫並勿進入會場。
2. 採取實聯制入園，請事先提供防疫人員(量體溫、手部消毒等)名單。
3. 室內請務必配戴口罩(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)。
4. 落實手部清潔，並注意勿接觸眼、口、鼻等。
5. 如有違反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依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5條規定，沒收保證金。
*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（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）。
* 若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咳嗽、疑似症狀等相關防疫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-922，更多種特殊傳染病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<https://www.cdc.gov.tw>

場租單位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: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